

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(通訊)

時間：114 年 06 月 9 日下午 04:00-114 年 06 月 11 日下午 15:00

地點：Email 通訊

主席：陳玉女

紀錄：陳以婷

出席：沈聖智、許瑞麟、高實玫、蔡錦俊、詹錢登(未簽到)、吳士駿、張學聖(未簽到)、黃宇翔、沈延盛(未簽到)、蔡群立、王育民、李雪甄、李雅慧、陳建旭(未簽到)、張怡玲、蔡孜姿、黃兆立、全林楷倫(未簽到)

列席：陳以婷

壹、討論：

※提案一

案由：擬將 11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(114.6.3)案一之提案單位由「中文系」改為「通識教育中心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符合提案行政流程，擬修改提案一之提案單位。若獲同意，(114.6.3)會議紀錄提案一之提案單位將改為「通識教育中心」，且於(114.6.3)會議紀錄中說明係依據本次通訊會議之決議辦理。(已詢問過法制組可以如此處理)。

擬辦：如獲超過 1/2 簽到委員同意，依據本次提案之決議進行(114.6.3)通識教育委員之會議紀錄。

- 決議：
1. 本案使用本校「會議簽到暨投票系統」投票，針對上述說明議題進不記名行投票，共 14 位委員完成投票，已達 19 位委員之 2/3。
 2. 本案獲 14 票同意，將 11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(114.6.3)之提案一，提案單位由「中文系」改為「通識教育中心」。(附件)

※提案二

案由：若前案決議通過將 11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(114.6.3)案一之提案單位由「中文系」改為「通識教育中心」，擬維持 114.6.3 原決議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提案一之提案單位若獲同意更改為「通識教育中心」，仍不更動當時之原決議。原決議如下：「本法條不予修訂，維持現行條文做法。中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相關科目 4 學分取代「大學國文」4 學分。」

擬辦：如獲超過 1/2 簽到委員同意，將依據本次提案之決議進行(114.6.3)通識教育委員之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使用本校「會議簽到暨投票系統」投票，針對上述說明議題進行投票。
2. 本案獲 11 票同意，不更動 11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(114.6.3)提案一之原決議。(附件)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

